

横琴天沐琴台商业改造提升项目消防设施 检测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横琴天沐琴台商业改造提升项目消防设施检测

委托方:

受托方:

甲方(委托检测单位): (甲方)

乙方(接受委托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相关消防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技术检测。为了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受检建筑名称:横琴天沐琴台

建筑面积:共 34431.41 平方米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姗姗桥东侧、濠江路南侧、依依桥西侧、香江路北侧

二、检测内容:(下列被勾选项为有效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水源和消防电源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防排烟系统

☒防火门、防火卷帘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消防通讯、火灾事故广播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应急照明疏散照明系统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水喷淋灭火系统

☐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

☒灭火器

☐防火涂料厚度测试

☐其他

具体以乙方编制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检测方案》必须至少覆盖横琴天沐琴台项目地下负一层、地上一层、二层、三层全部改造区域内所有配套消防设施，并满足本合同附件1《任务书》中规定的检测范围、检测内容及服务要求。

三、技术检测依据: (下列被勾选项为有效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
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9.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10. 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及竣工资料、产品技术文件;

11. 其他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消防专项规范、标准及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四、检测工作配合事项

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消防监督部门的审核意见、设计图纸和相关

设计说明各标准、规范、规程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1. 甲方应在检测工作开展前向乙方提供隐蔽工程施工记录、消防设备及器材的合格证、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2. 甲方应在检测工作开展前如实提供被检测工程的概况表。

3. 检测仪器由乙方自备,甲方应按照乙方合理且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流程要求,负责事前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并派相关专业人员(设负责人1名)到场配合乙方检测工作,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便利。

4. 检测工作中涉及相关消防设施的操作由甲方人员进行。乙方应当对甲方人员的消防设施操作进行全程专业指导,若因乙方指导失误导致检测数据错误的,乙方仍应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五、检测时间:甲方于现场消防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通水、通电、通路等检测条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检测,【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于检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5份书面检测报告正本及全套电子版检测资料;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检测资料符合合同

要求。

六、检测费用:

6.1 检测费用为¥ (含税)。(大写: 人民币), 不含税价格为¥ (大写: 人民币), 增值税税额为¥ (大写: 人民币), 税率 %。

检测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机械费、技术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以及其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或第三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需复检时,复检费用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计取及支付。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检测方案》并经甲方确认,且实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后,甲方应支付检测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元)给乙方;乙方出具检测报告正本及全套电子版资料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检测报告符合项目消防验收要求并满足甲方消防备案、验收需求,且甲方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结算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等额且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甲方所需的付款材料,甲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若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合格,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应书面通知甲方,执行时间以通知中的说明为准。

如乙方不提交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材料或者提交的发票及付款材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检测费用且无须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提高,对于增值税新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交易,双方同意相应下调本合同不含税金额,确保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增加,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金额履行;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对于增值税新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交易,双方保持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提供虚假、失效或其他不合规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或虽已申报抵扣但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

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无异议。

八、权利义务

1. 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仅可在本次检测服务目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复制、转让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用户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

2. 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既有的且已包含在服务成果中的技术、软件、模板等，乙方在此授予甲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非独占的许可，以便甲方不受限制地使用服务成果。

3. 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出具检测报告；若乙方据此终止合同履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未对应合格工作量的款项。

4. 甲方陪检人员不得向乙方检测人员索要物质利益，或向乙方予以物质利益。

5. 甲方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有权提出，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复检，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后，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并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的，乙方应进行复检，复检项目费用按首次检测费用的 30% 计取，由甲方

预交。复检结果与此前检测结果不符的，乙方应按新的检测结果重新出具检测报告；如复检后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初次检测结果有误，乙方不得收取复检费，并应全额退还甲方已预交的复检费用，同时承担第九条第3款约定的赔偿责任。

6. 原则上，乙方在首次现场检测完成后即开始编写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检测报告尚未出具前，如甲方有需要，可以要求延期出具检测报告或进行复检，但甲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甲方最多可要求两次免费复检，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付费。因乙方检测错误导致复检不合格并需重新检测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复检费用，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重新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复检不合格并需再次检测的，乙方可收取首次检测费用的50%作为复检费用。否则，乙方将按有关规定如期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并领取检测报告。

7. 乙方检测人员不得无故拖延检测周期或向甲方索要物质利益。

8.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准确性及可靠性负责，检测报告内容和质量应满足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

9. 乙方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后应严格遵守检测现场的各项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由此给甲方、第三人或乙方及其检测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须向甲方提交拟投入本次服务的所有技术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及简历，乙方指定的本次检测服务项目

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等级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所有现场检测人员均应具备相应的消防技术服务从业资格。乙方如指派无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技术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人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检测工作转包、分包。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检测工作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及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乙方单位印章。

13. 乙方、乙方员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服务主体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内容或合同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内容在各社交媒体及社交渠道进行发布及评价，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对乙方员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服务主体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损失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4.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原始检测数据、过程记录、分析模型及衍生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签订生效后，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仅向乙方支付截至解除日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对应款项，无需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2.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完成检测或出具检测报告，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检测费用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检测费用总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本合同项下应付检测费用为准，包括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复检费用及增加项目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乙方主张甲方迟延付款导致其检测或报告出具逾期的，仅在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且乙方已提前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材料的情形下，乙方方可免责；否则，乙方仍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3. 乙方应严格依据技术标准对消防设施进行检验测试，客观出具具有明确意见的书面结论报告，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应及时展开复检工作。如乙方出具的消防检测结果或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数据不实或结论错误，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项目验收、备案受阻导致的间接损失、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金额、行政罚款及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地点为珠海市，适用珠海国际仲裁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按照裁决内容履行；一方拒不履行的，另一方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向相对方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以专人递送、EMS 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专人递送的，送达当日为送达日；EMS 邮寄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无人签收的，邮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的，发送后第 2 日视为送达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

十三、本合同附件 1《任务书》、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正文、《任务书》《检测方案》就检测范围、检测内容、服务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成果交付要求等约定不一致的，优先以对甲方更有利的约定为准；其中《检测方案》的要求不得低于《任务书》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附件 1：任务书（另册）